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（参考样本）

编号：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 名称 |  |
| 建设  地点 | [点式工程，应明确至乡（镇）村（组）及街道（社区），并填写经纬度；线性工程，应明确起点、终点、所经路径，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] |
| 区域  评估  情况 | （非开发区范围项目，填无） |
|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  情况 | 公示网站： |
| 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地址：电子信箱： |
| 法人代表： 联系电话： |
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 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|
|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|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水土保持补偿费□□□□。 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|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l份。